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成立並註冊為海外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桂地街10-14號華麗工業中心1樓。黃敏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黃先生於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桂地街10-14號華麗工業中心1樓。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公司架構及業務受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規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制。本公司規章文件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後悉數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敏華投資。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a)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

- (i) 透過增設4,999,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從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ii) 以87,040,000港元代價向敏華投資收購敏華集團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相當於敏華實業及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賬面淨值。收購敏華集團的購買代價支付方式為：向敏華投資發行869,4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並將本公司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當時現存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當時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合併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4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為1股0.40港元的普通股；
 - (ii) 就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而發行72,500,000股每股0.40港元的新普通股。
- (c)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獲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為16,675,000新元（約93,513,400港元）。
- (d)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0.56新元（約3.14港元）配售43,000,000股每股0.40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從116,040,000港元增加至133,240,000港元。
- (e)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據此，以每股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333,100,000股每股0.40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由133,240,000港元增加至266,480,000港元。
- (f) Alina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實物分派全部Alina於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當時所有Alina股東按彼等於Alina的持股量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 (g)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額外57,616,000股每股0.40港元的股份，當中40,331,000股股份發行予敏華投資，而17,285,000股股份發行予Weston International。有關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敏華遠東及Weston International轉讓所有雅典床具股本權益予敏華集團（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第4段「重組」。

除上述者及下文第3段「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第4段「重組」所提及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條件為〔●〕完成〔●〕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i) 〔●〕獲得批准，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釐定〔●〕，以及批准〔●〕；

(ii) 並進一步待〔●〕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i)按〔●〕要求，就其視為必須及／或適宜的情況下變更／修訂購股權計劃；(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iii)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iv)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的行動，以在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規限下實行或令購股權計劃生效；

(iv) 採納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

(b)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非依據或由於供股或行使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細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完成後但行使任何〔●〕或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本公司購回的股本（如有）的總面值。該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c)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根據本文所述緊隨〔●〕完成後但行使任何〔●〕或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購回可在〔●〕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認可)的〔●〕進行。該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及
- (d) 擴大(b)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該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分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多於緊隨〔●〕後但行使任何〔●〕或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緊隨〔●〕成為無條件及本文件所述的股份獲發行，但並無計及因〔●〕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386,035,200港元，分為965,088,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284,912,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因〔●〕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不得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準備股份於〔●〕而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事項：

- (a) Alina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實物分派全部Alina於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當時所有Alina股東按彼等於Alina的持股量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即：

股東	現時持有的 股份數目	%
敏華投資.....	555,281,000	83.35
曾文禮先生.....	33,300,000	5.00
李春輝先生.....	33,044,000	4.96
戴真真女士.....	32,319,000	4.85
李建宏先生.....	9,000,000	1.35
李福華先生.....	2,000,000	0.30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256,000	0.19
合共.....	<u>666,200,000</u>	<u>100</u>

- (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敏華遠東及Weston International轉讓雅典床具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敏華集團。作為轉讓的代價，本公司發行40,331,000股股份予敏華遠東（敏華遠東指示本公司發行予敏華投資）及17,285,000股股份予Weston International，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本公司股份由以下人士持有：

股東	收購後股份數目	%
敏華投資.....	595,612,000	82.29
Weston International.....	17,285,000	2.39
曾文禮先生.....	33,300,000	4.60
李春輝先生.....	33,044,000	4.57
戴真真女士.....	32,319,000	4.47
李建宏先生.....	9,000,000	1.24
李福華先生.....	2,000,000	0.28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256,000	0.17
合共.....	<u>723,816,000</u>	<u>100</u>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會計師報告提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所述者外，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各的自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曾發生以下變動：

(a) 北京敏華愛蒙

北京敏華愛蒙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繳足。

(b) 大連敏華

大連敏華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出具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企業設立登記出資證明，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繳足。

(c) 東莞敏華

東莞敏華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繳足。

(d) 廣州安蘭大

廣州安蘭大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繳足。

(e) 杭州名華軒

杭州名華軒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繳足。

(f) 家居博覽

家居博覽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1港元的10,000股股份，共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其中5,0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敏華國際，5,0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科譽投資有限公司。

(g) 敏華家具（惠州）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敏華家具（惠州）董事會議決將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8,800,000美元增加16,000,000美元至44,800,000美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驗資報告，註冊資本的增加金額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繳足。該資本增加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獲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敏華家具（惠州）董事會議決將公司的註冊資本由44,800,000美元增加10,000,000美元至54,800,000美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的驗資報告，註冊資本的增加金額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繳足。該資本增加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h) 敏華家具（深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敏華家具（深圳）董事會議決將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36,000,000港元至37,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驗資報告，註冊資本的增加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尚未繳足。該資本增加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獲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i) 敏華（吳江）

敏華（吳江）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60,000,000美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驗資報告，9,000,000美元的15%註冊資本已繳足但餘下51,000,000美元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尚未繳足。

(j) 南昌敏華

南昌敏華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繳足。

(k) 新歐化

新歐化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清盤。該清盤已獲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及確認。

(l) 上海敏華

上海敏華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1,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繳足。

(m) 深圳安蘭大

深圳安蘭大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繳足。

(n) 西安名華軒

西安名華軒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繳足。

(o) 珠海敏華

珠海敏華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驗資報告，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繳足。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容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地的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本節包括〔●〕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的規定

〔●〕容許以〔●〕為第一〔●〕地的公司在〔●〕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規定，以〔●〕為第一〔●〕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屬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文件、〔●〕及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購回證券。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購回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公司的利潤或為此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授權且受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股本。購買時支付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原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支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而言）。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所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iii)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於〔●〕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的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被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因應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減少，惟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iv)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在未得〔●〕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要求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按〔●〕可能要求向〔●〕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如當前的〔●〕所規定，如購買價較其股份於〔●〕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購買其股份。

(v) 暫停購回

根據〔●〕，本公司不得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已成為決策對象後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價格敏感資料為止。特別是，根據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規定，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首次通知〔●〕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的要求刊發；及

(bb) 本公司根據〔●〕刊登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的要求刊發）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當日完結，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所規定，於〔●〕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情況下在〔●〕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c)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完成後有965,088,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行使〔●〕及並無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而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96,508,800股股份的購股權）。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照〔●〕、細則及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權益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授權以致須提出該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未購回自身的證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行使購回授權，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了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作為買方）、敏華遠東及 Weston International（作為賣方）、敏華實業及余東環先生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敏華遠東及 Weston International 欲出售雅典床具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敏華家具（深圳）16%股本權益及人民幣 24,900,000 元；
- (b)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由本公司、敏華集團（作為買方）、敏華遠東及 Weston International（作為賣方）簽訂的買賣協議，向敏華集團轉讓 100 股每股 1 港元股份（相當於雅典床具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發行合共 57,616,000 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的代價；
- (c)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由敏華投資與黃先生向本公司簽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列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下「彌償保證」一段內；及
- (d)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由敏華投資與黃先生向本公司簽立的有關不與本集團競爭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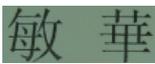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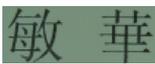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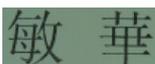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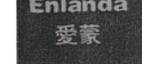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4759372		敏華實業	中國	18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2	4759371		敏華實業	中國	21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3	4759370		敏華實業	中國	2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4	4757758		敏華實業	中國	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5	4757759		敏華實業	中國	37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6	4593478		敏華實業	中國	18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7	837505		敏華實業 ^{附註1}	中國	20	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8	4593477		敏華實業	中國	21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9	4757853		敏華實業	中國	24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10	4757855		敏華實業	中國	37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1	1146415		敏華實業	澳洲	2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12	005466701		敏華實業	歐盟	20、21及2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3	TMA710983		敏華實業	加拿大	9.1.23、 12.1.1、 12.1.3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14	3431969		敏華實業	美國	2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5	2192514		敏華實業	英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6	1992B05331		敏華實業	香港	20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17	199500748		敏華實業	香港	20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18	300291708		敏華實業	香港	2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19	711956		敏華實業 ^{附註1}	中國	2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20	4757760		敏華實業	中國	18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21	4757761		敏華實業	中國	21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22	4757762		敏華實業	中國	2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23	4757764		敏華實業	中國	3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24	4757765		敏華實業	中國	18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25	4757766		敏華實業	中國	21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26	4757767		敏華實業	中國	24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27	4757846		敏華實業	中國	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28	4757847		敏華實業	中國	3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29	4759377		敏華實業	中國	18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30	4759376		敏華實業	中國	21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31	4759375		敏華實業	中國	2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32	4759374		敏華實業	中國	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33	4759373		敏華實業	中國	3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34	1636933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35	200306496		敏華實業	香港	2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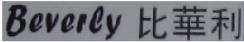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36 2001B13830		敏華實業	香港	35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37 1950905		敏華實業	中國	3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38 3127143		敏華家具 (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39 1612923		敏華榮	中國	2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40 1636931		敏華榮	中國	20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41 1677009		敏華榮	中國	2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42 5012739		蔣運強 ^{附註2}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43 4682863		蔣運強 ^{附註2}	中國	3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敏華實業、敏華榮、敏華家具（深圳）與敏華家具（惠州）簽訂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敏華實業給予上述中國公司使用第837505號及第711956號商標的許可權，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蔣運強先生現正將註冊商標第5012739號及第4682863號轉讓予敏華家具（惠州）。

(ii) 申請中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附註1		敏華實業	香港	35	二零一零年三月 ^{附註1}
2	6980577		敏華實業	中國	2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3	6980578		敏華實業	中國	2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4	6980579		敏華實業	中國	2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5	7430496	頭等艙 沙发	敏華實業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6	7430497		敏華實業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7	4757854		敏華實業	中國	35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8	4757848	芝華仕	敏華實業	中國	18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9	4757849	芝華仕	敏華實業	中國	21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10	4757850	芝華仕	敏華實業	中國	24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11	4757851	芝華仕	敏華實業	中國	35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12	4757852	芝華仕	敏華實業	中國	37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13	6980636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14	6980637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15	6980638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16	7238124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7	7238125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18	7238126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19	7238127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20	7238128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21	7238129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22	7238130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23	7238131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24	7238132		金雅典深圳	中國	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附註1：本公司正在申請此項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分配申請號碼。

(b) 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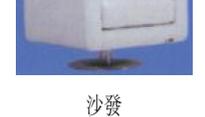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設計：

(i) 於香港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物品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0800397.8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2	0800398.0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3	0800399.2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4	0800400.6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5	0800401.8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6	0800402.0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7	0800403.2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8	0800404.4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9	0800405.7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物品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	0800406.9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1	0800407.1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	0800408.3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3	0800409.5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4	0800411.9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5	0800412.1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6	0800413.3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7	0800414.5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8	0800415.8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9	0800416.0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沙發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物品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	0801335.9M001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沙發		
21	0801335.9M002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沙發		
22	0801335.9M003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沙發		
23	0801335.9M004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沙發		
24	0901287.7	6.01	敏華實業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按摩沙發		

(ii) 於中國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物品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L 2008 3 0106112.0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0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2	ZL 2008 3 0106113.5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391)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3	ZL 2008 3 0106116.9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217)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4	ZL 2008 3 0106117.3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153)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5	ZL 2008 3 0106118.8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01)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6	ZL 2008 3 0106665.6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V31)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7	ZL 2008 3 0106666.0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20 曲尺)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8	ZL 2008 3 0106667.5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V32)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9	ZL 2008 3 0106114.X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U8359)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10	ZL 2008 3 0106115.4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U8392)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11	ZL 2008 3 0153904.3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29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物品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	ZL 2008 3 0153909.6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279)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13	ZL 2008 3 0153910.9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02)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14	ZL 2008 3 0153923.6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337)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ZL 2008 3 0153926.X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U8397)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6	ZL 2008 3 0153928.9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07)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7	ZL 2008 3 0153929.3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387)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ZL 2008 3 0209119.5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29)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19	ZL 2008 3 0209120.8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32)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0	ZL 2008 3 0209128.4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286)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1	ZL 2008 3 0209135.4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K337)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2	ZL 2008 3 0209138.8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75)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3	ZL 2008 3 0209139.2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77)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4	ZL 2008 3 0209669.7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86)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25	ZL 2008 3 0209670.X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78)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26	ZL 2008 3 0209121.2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37)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7	ZL 2008 3 0209123.1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57)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8	ZL 2008 3 0209141.X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8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9	ZL 2008 3 0209671.4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71)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30	ZL 2008 3 0209673.3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3063)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31	ZL 2008 3 0213342.7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5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32	ZL 2008 3 0272810.8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3	ZL 2008 3 0209126.5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72)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34	ZL 2008 3 0248902.2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57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35	ZL 2008 3 0153921.7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35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ZL 2008 3 0153920.2	06-01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沙發(829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37	ZL 2007 3 0133885.3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720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8	ZL 2007 3 0133886.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311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9	ZL 2007 3 0170514.2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616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40	ZL 2007 3 0170516.1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6176)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41	ZL 2007 3 0170518.0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71)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42	ZL 2007 3 0170519.5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37)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43	ZL 2007 3 0170515.7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188)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44	ZL 2007 3 0171406.7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321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45	ZL 2007 3 0171407.1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62)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46	ZL 2007 3 0171408.6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166)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47	ZL 2007 3 0171409.0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17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48	ZL 2007 3 0171411.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09)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49	ZL 2007 3 0171412.2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8)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50	ZL 2007 3 0170512.3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335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物品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1	ZL 2007 3 0171605.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3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2	ZL 2007 3 0171606.2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3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3	ZL 2007 3 0171607.7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331)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4	ZL 2007 3 0171608.1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5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5	ZL 2007 3 0171609.6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02)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6	ZL 2007 3 0171610.9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082)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7	ZL 2007 3 0171611.3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72)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8	ZL 2007 3 0171612.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321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59	ZL 2007 3 0171613.2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16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60	ZL 2007 3 0171842.4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09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1	ZL 2007 3 0171843.9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052)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2	ZL 2007 3 0171844.3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7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3	ZL 2007 3 0171847.7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607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4	ZL 2007 3 0171848.1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6258)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5	ZL 2007 3 0171849.6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723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6	ZL 2007 3 0171850.9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活賓尼)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7	ZL 2007 3 0171851.3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79)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68	ZL 2007 3 0172775.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5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69	ZL 2007 3 0172777.7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720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0	ZL 2007 3 0172778.1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6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1	ZL 2007 3 0172779.6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3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2	ZL 2007 3 0172780.9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3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3	ZL 2007 3 0172781.3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58)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4	ZL 2007 3 0172782.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62)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5	ZL 2007 3 0174411.3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6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76	ZL 2007 3 0174412.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2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77	ZL 2007 3 0174414.7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36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78	ZL 2007 3 0343024.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U838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79	ZL 2007 3 0343025.2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295M)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80	ZL 2007 3 0171852.8	06-01	敏華榮	中國	沙發(8099)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81	ZL 2004 3 0034525.4	08-08	余東環 ^{附註}	中國	床墊彈簧組件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82	ZL 2008 3 0213968.8	06-02	金雅典深圳	中國	床具框架 (S-319)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83	ZL 2008 3 0213970.5	06-02	金雅典深圳	中國	床具框架 (S-519)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84	ZL 2008 3 0213972.4	06-02	金雅典深圳	中國	床具框架 (B-62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85	ZL 2008 3 0213971.X	06-02	金雅典深圳	中國	床具框架 (S-63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余東環先生與金雅典深圳簽署專利使用許可合同，據此，余先生向金雅典深圳轉讓註冊設計第 ZL2004 3 0034525.4 號。中國知識產權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發出手續合格通知書批准轉讓。然而，中國知識產權局的查冊結果仍顯示余東環先生為註冊擁有人，而本公司現正就我們如何作出修正提出質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實用新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實用新型專利：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物品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L 2007 2 0052273.6	A47C23/00(2006.01)I	余東環 ^{附註1}	中國	床墊保護配件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	ZL 2007 2 0050961.9	A47C27/04(2006.01)I	余東環 ^{附註2}	中國	連接床墊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	ZL 2008 2 0042868.8	F21S2/00(2006.01)I	金雅典深圳	中國	床用照明系統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4	ZL 2004 2 0043632.8	A47C27/04	余東環 ^{附註3}	中國	床墊彈簧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5	ZL 2008 2 0094876.7	AC7C23/26(2006.01)I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彈簧沙發椅 支撐架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
6	ZL 2008 2 0146453.5	A47C20/04(2006.01)I	敏華家具(惠州)	中國	調節坐椅機制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余東環先生與金雅典深圳簽署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余先生向金雅典深圳轉讓實用新型 ZL 2007 2 0052273.6。中國知識產權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發出手續合格通知書批准轉讓。然而，中國知識產權局的查冊結果仍顯示余東環先生為註冊擁有人，而本公司現正就我們如何作出修正提出質詢。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余東環先生與金雅典深圳簽署知識產權轉讓合同，據此，余先生向金雅典深圳轉讓實用新型 ZL 2007 2 0050961.9的專利。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余東環先生與金雅典深圳簽署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余先生向金雅典深圳轉讓實用新型 ZL 2004 2 0043632.8。中國知識產權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發出手續合格通知書批准轉讓。然而，中國知識產權局的查冊結果仍顯示余東環先生為註冊擁有人，而本公司現正就我們如何作出修正提出質詢。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arnivalmall.com	敏華實業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2.	cheersofa.com	敏華實業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3.	cheerssofa.cn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4.	cheerssofa.com.cn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5.	cheerssofa.net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6.	cheersofa.net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7.	cheerssofa.net.cn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8.	enlanda.com	余東環 ^(附註)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9.	manwahgroup.com	敏華家具(惠州)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	manwahholdings.com	敏華實業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11.	morewellfurniture.com	敏華實業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2.	芝华仕.com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3.	芝华仕.net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14.	芝华仕沙发.com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15.	芝华仕沙发.net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16.	芝华仕沙发.中国	敏華實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余東環先生與金雅典深圳簽署域名轉讓合同，據此，余東環先生將域名enlanda.com轉讓予金雅典深圳。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設計、專利權、域名、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披露權益

- (a) 除本節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與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所有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的年度基本薪酬總額(不包括下述花紅)約為9,570,000港元。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起計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於各財政曆年後的薪酬均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調整及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批准。

各執行董事有權按表現獲得酬情花紅。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與實物利益總值約1,900,000港元、3,1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按現行安排，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的總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約為10,1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0，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短倉

緊隨〔●〕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或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黃敏利先生.....	公司 (附註2)	595,612,000	61.72%
余東環先生.....	公司 (附註3)	17,285,000	1.79%
李建宏先生.....	實益	9,000,000	0.93%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	實益	1,256,000	0.13%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緊隨〔●〕後的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不包括根據〔●〕及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 該等股份由敏華投資實益擁有，而敏華投資由黃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3. 該等股份由Weston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而Weston International由余東環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敏華投資	實益	800	80%
黃女士	敏華投資	實益	20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的任何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短倉，或〔●〕：

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短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將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敏華投資	實益	595,612,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將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6.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後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或短倉；
- (ii)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i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經計及根據〔●〕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且並非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現正受聘於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職位；
- (v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並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其他福利，本公司亦無意就〔●〕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福利；及
- (viii)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僅適用於本節）：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或受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無論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條款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視情況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發出要約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當日起計10年終止；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d)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及

「附屬公司」指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定義）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受。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對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向股東發出通函，而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d)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於〔●〕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利用根據〔●〕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以作為〔●〕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 (ii)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股份（包括可能根據〔●〕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藉以尋求第5(a)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
- (iv)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參與者：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v) 在下文第(d)段的規限下，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vi) 凡向參與者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於會上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vii) 如未獲股東批准，則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購股權權益或相關權益。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i)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將其解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終止其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自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第(h)(i)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終止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會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且於該日起不得行使。

(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第(h)(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i)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ii) 認購價，

或上述超過一項，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b) 雖有上文(j)(a)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的影響因素及符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所載的可接受調整，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

(k)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l) 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n)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o)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股份日期或以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q)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第17章的規定。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當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須符合初始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即96,508,800股股份))；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買賣。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h)、(i)及(k)至(n)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iii) 上文第(j)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惟前提是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要約所涉及的其餘股份；
- (iv) 如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則為上文第(l)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vi) 上文第(h)(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vii) 承授人因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viii) 在第(h)(i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u)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當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首次通知〔●〕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v)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w)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可自〔●〕起計六個月內行使。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敏華投資與黃先生向本公司（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於達成載列於本文件〔●〕的最後條件當日或以前獲轉讓任何物業而可能須繳付的香港遺產稅（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界定）及其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載列於本文件〔●〕的最後條件當日或以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徵收的其他的稅項（包括所有罰款、懲罰、成本、收費、索償、開支及有關稅項的利息）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董事已獲通知，概無本集團任何百慕達成員公司有很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8,600美元（約223,08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敏華投資。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5. 專家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Appleby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6. 專家資格

向本公司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所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中：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

7.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若依照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承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v)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b) 本公司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停頓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百慕達證券登記處在百慕達存置，而股東名冊將由〔●〕存置。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協議，否則股份擁有權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送交〔●〕股份註冊處登記註冊，且未必可以於百慕達遞交。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按照〔●〕所容許的豁免獨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